

合同编号：新财购-2021-040-3

新郑市教育局设备购置项目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

合同标段：第 3 标段

甲方：新郑市教育局

乙方：河南裕之洋贸易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6 月 25 日

合 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新郑市教育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裕之洋贸易有限公司

新郑市教育局（甲方）使用财政资金（教育费附加）实施部门集中招标采购的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（新财购-2021-040 号）项目经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。甲、乙双方就所购置的第 3 标段：办公桌椅（货物名称）一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1. 招标文件；
2. 乙方投标文件；
3. 中标通知书；
4.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最终投标、书面说明或承诺；
5. 本合同附件。

二、合同标的物

1. 名称、品牌型号、规格参数详见附件 1。
2. 拟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2，若合同履行期间变动，以最终验收报告载明数据为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壹万零肆佰柒拾伍元 整（小写）410475.00 元（含三方验收机构验收费用，合同金额的 1%）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货物由项目学校组织验收小组负责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报告（负责人及验收小组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）（见附件 4）；

2. 项目学校已收货但部分设备暂不具备安装条件,经双方协商同意,由项目学校出具验收报告,但验收结果需注明哪些设备安装到位验收合格,哪些设备已收货但因何原因暂未安装;

3. 项目学校具备收货条件但暂不具备安装条件,经双方协商同意,由项目学校出具收货证明(见附件3);

4. 市教育局根据各项目学校出具的安装完毕、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,根据情况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核查,作为采购设备校间调配的依据(见附件5);

5. 市教育局根据招标文件约定,学校全部初验合格后,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,并出具验收结论,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;

6. 所有项目学校均已出具收货证明但不具备安装条件时,凭收货证明付至合同金额的30%;所有学校均已出具验收报告且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通过,付至合同金额的90%;余款为质量保证金,在设备使用满一年后凭各项目学校签章的《质量保证金支付证明》(见附件6)一次性无息付清(若因个别项目学校原因不能如期全部完工,在应支付质量保证金时已全部完工的,以最早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日期为准计算质量保证金支付日期)。

特别要求:由学校出具的本条款所述材料均需项目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五、合同当事人

甲方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41 0184 0052 9946 X7
法人代表: 刘学敏
住 所: 河南省新郑市华夏国际商务中心二楼

乙方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105065290969B
法人代表: 范青伟
企业类型: 微型企业
住 所: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号39号楼8层819号
账 号: 76030078801200001513
开 户 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大学路支行

乙方收款账户变更的，以乙方出具的变更证明为准，甲方不**承担**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六、交货及安装

1. 时间：自项目学校通知供货之日（通知日期以书面通知（**见附件 7**）为准，若未提供书面通知，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供货开始日期）起 30 **日**内完成交货及安装、调试。

2. 地址：**详见附件 2**。

3. 风险负担：货物毁损、灭丢失的风险，在项目学校相关**人员**验收合格前，由乙方承担；在项目学校相关**人员**验收合格后，标的物所有权归**甲方所有**，相关风险由项目学校承担。

4. 转包或分包：本合同范围内的产品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**不得**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供应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1.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**一部分**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**起诉**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2.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如**乙方**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按照本合同第九章的约定处理。但在**已经**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，除了支付合同金额 20%违约金，**乙方还**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八、质量和规格

1. 货物质量应符合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**说明**及承诺的质量标准，货物质量的评定以国家验收规范标准为依据。

2.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质量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**标准**，乙方无条件退、换至符合要求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3. 合同中设备必须为全新制造，质量技术指标符合招投标文件**要求**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**寿命**内具有良好的性能。

4. 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**所**发生的任何不足

或故障负责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，必须是其产品制造厂家的或是经其认可的，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，除非采购人提供书面许可，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（非新的）配件，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，确保工作正常进行。质保期满后，当需要时，乙方仍须对因投标产品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。

5.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；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产品故障时，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，应按第九章所述时限赶赴现场，帮助排除故障、修复或更换零部件。

6.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七天后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。

7.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（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），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退回相应的货款，同时，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8. 质保期满后，如产品出现故障，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，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，赶赴现场，帮助排除故障、修复或更换零部件，需购买零部件时，酌情收取成本费。

9. 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，并承担一切费用。乙方履行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，甲方有权扣减质量保证金。

九、保修期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

1. 所有产品乙方免费送达项目学校，并免费上门安装调试，直到用户单位满意。

2. 所有设备质保期为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八年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，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如因设备本身质量原因（非甲方人为破坏）导致设备无法使用，由乙方负责包换、包修或退货，并承担因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发生的实际费用，对所修产品从修复或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。

3. 所有设备质量为：满足采购人需求，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，质保期内乙方负责维修及更换部件。

4. 乙方承诺后维修响应时间为：1 小时内响应，2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12 小时内

解决问题，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应提供备品备件，货物验收时出现故障，免费更换新产品（同规格同档次）。若有特殊情况，问题无法在短期内解决，乙方需做出书面解释，并明确解决问题的时间。

5. 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新郑市新村镇 G107 与万邓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

联系人：范青伟

联系方式：13938432622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双倍赔偿。

2.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设备并且安装调试成功，每逾期一日，向甲方支付工程款总价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不能交货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可以顺延相应的时日。

3. 本合同所有产品、材料的制造，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制造商承担。甲方有权随机抽取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，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鉴定，也可以进行破损性检验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.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，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若被查出所供产品或其部件是假冒伪劣产品的，乙方除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，还将视情节轻重由相关部门给予处罚。

5.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，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0% 的赔偿金。

6. 乙方在质保期内不能及时按售后服务承诺到场维修,甲方根据学校提供相关证明按乙方违约论,每出现一次从质保金中扣除合同总额 1%的违约金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条款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,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应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 10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,免于承担责任。

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三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,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附则

本合同由甲方及乙方代表签字,一式伍份,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甲方(印章):  新郑市教育局

乙方(印章):  河南裕之洋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

联系方式: 0371-62694375

联系方式: 1393843267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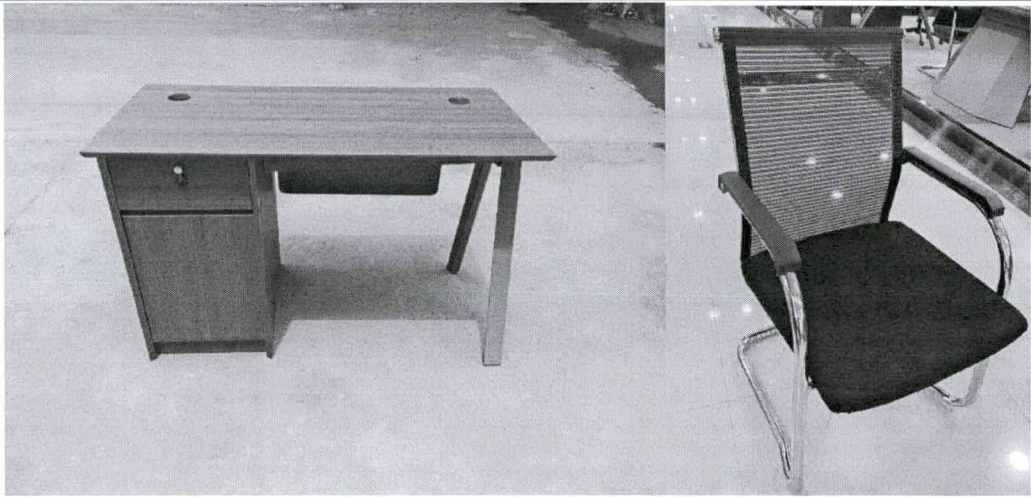
签约地点: 新郑市教育局

签约时间: 2021 年 6 月 25 日

附件 1:

产品规格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型号	详细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	合计							
1	办公桌椅	林英 LY-025	一、办公桌: 1. 规格: 1200mm×600mm×760mm; 2. 框架: 一侧为与桌面一体的柜体, 另一侧桌腿为八字形骨架, 且桌面下具有横梁骨架连接, 作支撑加固; 3. 基材: （1）桌面采用 E1 级三聚氰胺板, 经过防潮防腐化学处理, 强度高不变形, 台面板材厚度 25mm, 边缘 45 度斜切面封边; （2）立腿采用 60mm*40mm 的凸形的钢管, 采用喷塑工艺, 管壁厚度 1.2mm; 作横梁骨架的管材为钢材, 管材形状为 U 形, 管内空间可作为线槽走线使用, 且管壁预留安装孔作安装插座使用, 此设计可保障办公区域干净整洁; （3）柜体包含加锁的一抽一门, 柜体左右两侧立板采用三角形铝合金包边, 管壁厚度 1.2mm。 4. 脚垫: 带防滑脚垫, 可保证办公桌的稳定性。 二、办公椅: 1. 规格: 910mm×600mm×550mm; 2. 材质: 表面采用优质网布面料, 柔软有弹性、无异味; 中包海绵采用 35 密高密度超弹力海绵, 不变形, 不助燃, 回弹性能好, 抗疲劳力强, 软硬适中; 3. 椅架: 电镀扁钢弓形椅架, 采用壁厚 2mm; 4. 脚垫: 带防滑脚垫。 三、其他要求: 1. 彩色实物图。	套	421	975	410475	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型号	详细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								

附件 2:

项目学校设备拟配备情况表

序号	学校名称	办公桌椅			联系人	职务	联系方式	备注
		单位	数量	金额				
	合 计	套	421	410475				
1	实验中学	套	30	29250	刘新立	校长	15036182111	
2	崇文中学	套	20	19500	郭书广	校长	13525507598	
3	薛店一中	套	20	19500	刘俊岭	中心学校校长	13938259303	
4	郭店中学	套	20	19500	马国锋	中心学校校长	13700870286	
5	新村镇二初中	套	25	24375	张建华	中心学校校长	13608677362	
6	溱美小学	套	42	40950	胡政伟	校长	13849056498	
7	桃园小学	套	42	40950	侯萌超	校长	13938271861	
8	第二实验小学	套	10	9750	王 艳	校长	15038321968	
9	国瑞小学	套	35	34125	王建设	校长	13838321012	
10	正商小学	套	30	29250	刘 斌	校长	18239900669	
11	子产小学	套	35	34125	刘建涛	校长	13592430286	
12	锦艺实验小学	套	15	14625	高盈军	校长	15093259111	
13	梨河镇七里堂小学	套	10	9750	高志勇	中心学校校长	13838086203	
14	郭店镇冯寺小学	套	10	9750	马国锋	中心学校校长	13700870286	
15	龙湖镇祥和路一小	套	20	19500	乔拴柱	中心学校校长	13838169789	
16	龙湖镇侯庄小学	套	15	14625	乔拴柱	中心学校校长	13838169789	
17	龙湖镇泰山小学	套	12	11700	乔拴柱	中心学校校长	13838169789	
18	龙湖镇祥安路一小	套	20	19500	乔拴柱	中心学校校长	13838169789	
19	龙湖镇学校	套	10	9750	乔拴柱	中心学校校长	13838169789	

附件 3:

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
收货证明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3 标段			
设备名称	单位	品牌型号	收到数量	备注
未施工原因				
双方协商内容				
使用单位（公章） 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		中标单位（公章） 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		

注：学校不具备施工条件，但已到货时需出具该手续。

附件 4:

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
验收报告

验收报告出具日期：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3 标段				
项目编号	新财购-2021-040 号				
开始供货日期	年 月 日		完工日期	年 月 日	
设备名称 及 数量参数	设备名称	单位	品牌型号	应配数量	实配数量
验收结果					
使用单位（公章） 验收小组代表（签字）			中标单位（公章） 经办人员（签字）		

备注：1、设备具体参数以招标文件和合同为准(行数不足自行增加)。
2、开始供货日期以项目学校出具的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为准（若未提供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，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供货日期）。
3、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，由供应商统一报送市教育局（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，迟报时以报送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）。
4、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（单位负责人须为验收小组成员之一）。

附件 5:

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
使用情况核查报告

核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第 3 标段			
项目编号	新财购-2021-040 号			
供应商	河南裕之洋贸易有限公司			
项目单位				
设备名称	单位	配备数量	投入使用数量	未投入使用原因
核查结果	☐全部投入使用☐部分投入使用 ☐尚未投入使用☐闲置			
核查单位（公章） 核查小组（签字）			使用单位（公章） 经办人（签字）	

附件 6:

质量保证金支付证明

2021 年 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等设备项目(项目名称)
经公开招标 (采购方式) 方式采购 (采购编号: 新财购[2021]
040 号), 由河南裕之洋贸易有限公司 (中标供应商) 所供
第 3 标段: 办公桌椅 (标段及产品名称) 于_____年
____月____日经单位验收小组验收合格。

截止目前, 所供设备已使用一年,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及时
提供服务, 所供设备无质量问题, 同意按合同规定支付该项目质量
保证金。

特此证明

验收单位 (公章):

使用单位负责人 (签字):

使用人员代表 (不少于 2 人的签字):

年 月 日

附件 7:

开始供货通知书

我单位（项目学校）已具备 2021 年为中小学购置课桌椅
等设备项目第 3 标段 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（采购编号：新财
购[2021]040 号）所购设备接收及安装条件，现已与
（供货商）协商同意，自 年 月
日起开始供货，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未如期完成，按合同违约处
理。

特此证明

项目学校（公章）:

供货商（公章）:

学校负责人（签字）:

供货商合同签约人（签字）:

年 月 日